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粤01刑初16号

　　公诉机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麦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系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理财客户经理，户籍地广州市海珠区，现住广州市。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6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4月22日被逮捕。现被羁押于广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林川、梁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穗检公二刑诉[2016]2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麦某某犯诈骗罪，于2017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麦某某及其辩护人梁确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4月开始，被告人麦某某在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某银行东风支行）工作期间，利用其身份便利，向客人推销非本单位银行理财产品。因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兑现，为了掩盖其违规私售理财产品的行为，从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间，被告人麦某某伪造了《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某银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颐享阳光A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合同，骗取被害人刘某1、曹某1、等16人与其签订上述理财合同，并骗得被害人投资款项人民币53369725元。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虚假身份证等物证，虚假的理财合同等书证，证人许某1、郭某1等人证言，被害人刘某1、曹某1等人陈述，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麦某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提起公诉，请法院判处。

　　被告人麦某某对指控其诈骗16名被害人财物、构成诈骗罪不持异议，但其对具体诈骗金额并不清楚，请求法院查清事实、对其予以轻判。

　　被告人麦某某辩护人辩护认为：1.犯罪金额应以麦某某实际占用金额为准。麦某某因私售的“飞单”理财产品出现无法兑现，而起意通过虚构理财产品骗取客户资金，以填补“飞单”理财产品的损失。麦某某存在以虚构理财产品资金归还“飞单”理财产品，甚至以新的虚构理财产品资金归还旧的虚构理财产品的情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于多次进行诈骗，并以后次诈骗财物归还前次诈骗财物，在计算诈骗数额时，应当将案发前已经归还的数额扣除，按实际未归还的数额认定。本案中，麦某某所涉犯罪金额滚动发生，如按累计金额计算其犯罪所得，必然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故应依法按其实际未归还数额认定犯罪所得。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补充说明统计，麦某某从其控制的账户收取受害人的总款项为56242225元，而麦某某通过其控制的账户向受害人账户付款的总款项为41896032元，故麦某某通过虚构理财产品实际未归还数额应为两数之差14346193元，应将该数额认定为麦某某诈骗数额。2.麦某某具有法定、酌定的从轻、减轻情节。麦某某的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其最初虚构理财产品的本意并非为了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而是为了以“过桥”的方式延缓“飞单”理财产品无法兑现导致的后果。事实上，从审计报告来看，麦某某确实将大部分虚构理财产品所得款项用于归还旧客户，但在其掌控了巨额款项后迷失了自我，以至于将部分款项用于个人挥霍。而且，其提取了现金600余万，将大部分用于归还受害人后，携款潜逃。可见，麦某某没有侵占客户款项的故意。麦某某案发前一直遵纪守法，本次系初犯，且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如实供述罪行，真心悔过。综上，公诉机关指控麦某某所涉罪名其没有异议，但指控金额不准确，且麦某某具有从轻情节，故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判决。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麦某某原任某银行东风支行理财客户经理。从2013年开始，麦某某为谋取个人利益，利用其身份便利，以及隐瞒其为其他机构推销的事实，大量违规向某银行客户推销多种高风险的非某银行理财产品。其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兑现。麦某某为掩盖其违规私售理财产品的行为，伪造了《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某银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颐享阳光A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所谓理财产品合同书，并虚构为某银行代售的理财产品，骗得张某1、赵某、曹某2等16被害人签订虚假投资理财产品合同，通过其投资上述虚假理财产品，并向其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随后，麦某某将骗得的部分投资款用于兑现前述违规私售的理财产品到期回款，部分投资款用于其个人投资证券市场，余下投资款用于其购买豪华汽车及消费挥霍。经核查，从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间，麦某某诈骗被害人张某1等16名被害人投资款项合计人民币5005.05万元。其中诈骗被害人张某1116.7万元，诈骗被害人文某（谢某1）50万元，诈骗被害人胡某（钱某）438万元，诈骗被害人黄某1106.975万元，诈骗被害人曹某2868万元，诈骗被害人张某2349万元，诈骗被害人段某200万元，诈骗被害人刘某2120万元，诈骗被害人赵某1530万元，诈骗被害人刘某3460万元，诈骗被害人麦某180万元，诈骗被害人邓某1100万元，诈骗被害人董某288.875万元，诈骗被害人刘某452万元，诈骗被害人车某100万元，诈骗被害人孙某45.5万元。

　　2015年6月上旬，麦某某携赃款600余万元潜逃广东各地，后将赃款挥霍一空。2016年3月18日，侦查人员在肇庆市将麦某某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出示，并经控辩双方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书证1.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受理报警登记表、报警回执存根、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立案告知书、破案告知书证实：2015年7月3日，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以下简称侦查机关）接某银行东风支行报案，称原该行的客户经理麦某某利用职务的便利，私售理财产品，涉案诈骗2000万元。同年7月30日，广州市公安局决定立案侦查。后将麦某某抓获归案，现该案侦破。

　　2.某银行东风支行的报案材料、某银行东风支行营业执照、报案人身份资料及授权委托书、《关于我行发现前员工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材料》、某银行东风支行代销信托产品清单、报案补充材料等证实：某银行东风支行委托应某、邓泽明向侦查机关报案、向侦查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

　　3.某银行东风支行提供的某银行广州分行与麦某某的劳动合同书、员工履历表、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证明、《关于对麦某某问责的决定》等证实：麦某某在2007年入职某银行广州分行，案发前为某银行东风支行理财客户经理，2015年6月15日被开除。

　　4.某银行东风支行提供的《关于对涉案客户购买疑似私售产品流水梳理（2012年10月-2014年4月）》、《涉案客户购买疑似私售产品流水梳理（2014年5月-2015年5月）》、目前涉嫌购买虚假理财产品被诈骗人员名单证实：某银行东风支行初步统计的被害人情况及被诈骗资金。

　　5.某银行东风支行提供的客户持有的相关代销产品的合同、以某银行名义托管的理财产品合同、音像视频证据清单、麦某某通过柜员号进行的卡卡转账交易流水、对涉案合同的漏洞分析、某银行对私客户麦某某、邓某2、郭某2、许某2等与各个被害人对账单等证实：麦某某涉及上述合同，收取被害人大量款项。

　　6.某银行东风支行提供的《关于我行补充客户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的函》、《北京中融盛天投资管理中心合伙协议》、《道富资产一某银行一中融汇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确认书》、《宝狮-市政BT-安徽大别山生态谷建设基金投资确认函》、《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股权回购协议书等合同及确认书》、麦某某等人与各被害人的对账单、转账凭证等证实：麦某某以签订上述合同、投资理财产品为名，游说邓某1、钱某等被害人将涉案款项转至其控制的相关银行账户。

　　7.某银行东风支行提供的补充报案材料、《关于我行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报告》等证实：a.某银行东风支行认为麦某某“私售理财”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2014年4月21日，涉及27笔资金共计3255.7万元，属于麦某某违规私售其他公司理财产品。b.从麦某某的客户相关流水发现，从2014年5月4日起至今，麦某某涉及19位客户个人转账34笔金额5418万元，已归还4笔，金额780万元，尚余4638万元可认定为麦用客户资金进行“过桥”。经流水核查，上述客户的资金转往了郭某2、许某2、邓某3等人帐户。

　　8.某银行东风支行提供的“关于我行补充材料（三）”证实：我行工作人员回忆，受害人刘某2到我行反映受害经过时，曾表述其2014年2月在东风支行零售部经理陈某3的推荐下，购买了120万的非我行理财产品（即：“飞单”），此单于2015年2月到期后，其到支行找寻陈某3，后由麦某某通过涉嫌伪造的“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合同进行了承接，并附涉嫌伪造的“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合同。

　　9.侦查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调取证据清单、《某银行监察保卫部出具的关于对麦某某案件相关公章样版及理财合同进行核查的复函》、涉案的合同、协议等证实：a.某银行确认，《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加盖的“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1）”系伪造，该行无同款同名称印章。b.某银行确认《道富资产-中融融金1号》、《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相关合同，该行从未销售此类产品；《阳光理财A+2012年第七期产品1》、《光大颐享阳光A+计划第七期产品1》、《光大颐享阳光B养老理财》、《2015财富定向23》等合同均为伪造该行合同，详见附表：麦某某案理财产品合同鉴别情况。其中，被害人段某、刘某2提供的《道富资产-中融融金1号》，某银行从未销售此产品；赵某提供的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某银行从未销售此产品；刘某3提供的《阳光理财A+2012年第七期产品1》，经鉴别某银行存在阳光理财A+2012年第七期产品1产品，但说明书与总行下发版本不符、并删除了原文中关于银行提前终止的条款；刘某3提供的《光大颐享阳光A+计划第七期产品1》，经鉴别某银行存在颐享阳光养老理财产品和A+计划理财产品，但没有颐享阳光A+计划产品；刘某3提供的《光大颐享阳光B养老理财》，经鉴别某银行存在颐享阳光B养老产品，但说明书内容与总行下发版本不符；段某提供的《2015财富定向23》，经比对该“协议书”与某银行网银渠道购买产品打印出的产品协议书不同，该“协议书”为仿制；刘某3提供的《光大颐享阳光A养老理财》，经鉴别某银行存在颐享阳光A养老产品，但说明书内容与总行下发版本不符。

　　10.侦查机关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某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和广州农商银行提供的个人开户资料、流水对账单、业务回执，万联证券及兴业证券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资料、流水明细、麦某某私售理财产品情况表、被告人网银交易IP地址汇总表等证实：麦某某、被害人赵某、钱某、张某2、邓某1、黄某1、张某1、麦某、谢某1、段某、陈某1、董某、刘某2、姚某、刘某3、曹某2、车某、孙某等人、涉案人员邓某2、郭某2、蔡某1、许某2、邓某3、钟某1、孔某、黄某2、冯某1、麦毅贤、张某4、李港、董某、何某、李某1、陈某3等人在银行、证券账户的资金流转情况、摘要的资金性质及证券交易情况。

　　11.侦查机关提取的麦某某银行卡消费单、粤E×××××车辆车辆档案、车辆注册登记、买卖信息等证据证实：麦某某于2014年10月购买上述奔驰ML400小汽车，于2015年6月将该车低价转让。

　　12.北京德居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实：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8层1812室为我公司所管理房产，我司从未出租给北京信达泽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

　　13.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实：北京融汇百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579，该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与我公司签订租房合同，于2015年11月14日到期，但该公司未在我公司实际办公。现与该公司解除合约。

　　14.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a.该司全称为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称为“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与该司并非同一公司，也不是该司的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b.该司没有销售过名称为《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宝狮—市政BT-安徽大别山生态谷建设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l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产品，亦未向上述产品提供过任何担保。c.经查询该司开业至今相关记录，郭某2、许某2均不是该司在职或己离职员工。

　　15.北京市及广州市等地区的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设立、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信息、任职证明、租赁合同等证实：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百朋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汇百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达泽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汇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通祥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某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中融鸿海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朋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兰州弘顺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与郭某2、许某2等涉案款账户没有关联。

　　16.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店子街村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证实：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514号属其辖区范围，该地址上房屋建筑系村民自建产权房，不存在2012室（兰州弘顺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住所为该地址）。

　　17.侦查机关调取的在逃人员登、撤销表、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复印件、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信息统计表、往来单位汇款明细表证明：甘肃弘顺投资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其法定代表人于2014年10月被抓获归案；蒋某等人因利用华某普银、华某银安等公司名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指控，涉案金额55亿余元；在中融鸿海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报案人中未发现曹某2、董某的指控。

　　18.侦查机关出具的说明证实：陈曾峰表示其及母亲姚某已向麦某某取回全部理财款。

　　19.侦查机关的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等证实：2016年3月18日，侦查人员在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兴业花园B栋402房抓获麦某某，同日，侦查人员扣押麦某某某银行卡6张、中国银行卡3张、招商银行卡2张、工商银行卡1张、建设银行卡1张、银行电子U盾5个、居民身份证2张（梅某1、李某2）、麦某某居住证1张等物证。

　　20.侦查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扣押麦某某名下的丰田牌小汽车1辆，车牌号粤A×××××。

　　（二）被害人陈述及相关书证1.被害人赵某陈述：2012年下半年，我到某银行东风支行了解理财产品，认识理财经理麦某某。麦某某向我推介某银行的理财产品。之后我分多次，向某银行东风支行购买合计约1530万元的理财产品，并以约1530万元为本金进行多次滚动。早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我记不住了，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是“某银行中融融金一号”两份，一份860万元、一份670万元。我在某银行存款里支付了理财产品的资金，由麦某某帮我在某银行电脑上开通一个网银账号，他搞好一切转账手续后由我按密码完成支付的。之前的理财支付都双方签好合同后支付，只有最后这860万元、670万元是没有签合同，麦某某两次通知我这两笔款已到账，要求我到银行再续期决定买多少，并告知我购买的额度是需向银行申请的。当时麦某某拿了预约860万元成功并盖有某银行公章的预约理财购买结果清单给我，说过几天会把合同给我，因此，我在没有签合同的情况下按密码完成支付的。几天后，麦某某电话和短信通知我说688.05万元已到账，同样要我到银行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续期手续，我都是按麦某某的要求照办了，支付完后银行又给了一张670万元理财产品预约购买单，860万元的盖有某银行东风支行柜台业务专用章，670万元的就没有盖任何章。670万元是由我妻子杨正仪办理的，我妻子向麦某某提出要合同和要求加盖公章，麦某某表示过两天就可给我们，但至今我们都没有拿到这两笔理财款的合同，麦某某也失联了。我以前有收到过银行支付的理财产品利益回报，钱是直接汇到我在某银行的账户。我在某银行有三个银行账户，其中有个银行卡（账号62×××94）被麦某某拿走说要升级，升级以后给了一个新卡（卡号：62×××22）给我。现我还发现我原来升级前的旧卡还在使用，是谁在使用我不清楚。麦某某向我推荐的理财产品，说是很安全，某银行已做了多年。

　　被害人赵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赵某提供的理财产品预约单证实：赵某购买《某银行中融融金一号》产品，金额分别为670万元、860万元。

　　2.被害人张某2陈述：2012年下半年，我在某银行东风支行认识了大堂经理、金融理财师麦某某。他在某银行大堂向我推荐该行信托理财产品。我共签了四份合同，其中三份合同在某银行理财室签的，另一份合同是麦某某拿着合同书到我公司在签的。2014年12月，第一批信托理财产到期，资金按时回笼，同月我在该行购买了第二批的第一个信托理财产品，2015年2月我又买第二批的第二个信托理财产品，3月我又买了第二批第三个信托理财产品，5月我又买了第二批第四个信托理财产品，都是麦某某和我签订的购买合同，合计金额共有400万元。最后一笔理财产品麦某某说合同需要拿回银行盖章，我付款后至今未没拿到合同。自始至终，麦某某都是向我推荐某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我买基金的第二批的第三笔，是在麦某某银行理财室的电脑上，由麦某某将买基金的相关程序搞好以后，让我按密码从我的账户上支付购买的资金。第四笔合同支付的钱是在我办公室电脑上通过我某银行的网银支付的。我有收到过银行支付的理财产品利益回报，有的产品是是半年支付一次、有的是一季度给一次，五个理财产品大概收到过51万多元，是从某银行李港的账户直接汇到我在某银行账户收取，我不认识李港，是某银行安排的。

　　被害人张某2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张某2提供《中融鸿海-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宝狮-市政BT-安徽大别山生态谷建设基金》、《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投资确认函、补充的相关飞单书证等证实：张某2向麦某某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以及2014年期间购买“飞单”的理财产品。

　　3.被害人段某陈述：麦某某在某银行的大堂向我推荐理财产品，我与麦某某谈好购买意向后，由麦某某在理财室电脑上操作程序，本人在电脑上按密码完成购买支付。2015年4月7日，我签的购买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至今没有拿到，产品的200万元我分两笔在某银行理财室的电脑上转账支付的。我早前在某银行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都能回本息。我在2015年4月15日买的一份100万元、和一份30万元的理财产品是真的，没问题，后来到期后银行也都本息还我。

　　被害人段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段某提供的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封面）证实：段某向麦某某购买该理财产品时用手机拍下合同的封面。

　　4.被害人刘某2陈述：我在某银行东风支行营业大厅填写买理财产品合同的内容，包括本人身份证号码、银行开户资料、银行卡号码、购买金额等都是麦某某代签、代办的，最后由我签名完成。2014年8月15日，我购买了第一个光大银理财产品，我购买的第二个理财产品时，麦某某要求我在某银行东风支行开设安全认证工具阳光令牌，2015年3月20日我签订了购买第二个理财产品合同《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金额120万元。

　　被害人刘某2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刘某2提供的《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书》、《20140701期租赁收益权凭证转让合同》、某银行电汇凭证、转账回单、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成交确认单等证实：刘某2向麦某某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及购买“飞单”情况。

　　5.被害人曹某2陈述：我在某银行东风支行经麦某某介绍下买了几年的理财产品。每次理财产品到期后麦某某都会通知和介绍我续买新的理财产品，到了2015年2月9日，我有一笔210万元的理财资金到期，2015年2月27日我有一笔11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都是由麦某某通知我，两笔本息合计有约350万元，当时麦还说最好买够400万元我就没有同意，就续买了35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2015年5月又有一笔350万元理财产品，也由麦某某通知我续购了新的理财产品。我在某银行买理财产品已多年，合计约有870万元。由于资金是本息滚动的，我记不清楚有多少，以银行记录为准，现在我知道有问题的就是上述的三笔。由于其他的理财产品还没有到期，不知道是否会有问题。麦某某跟我推荐的理财产品是政府安置房项目及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签订合同的过程：我到银行窗口办好银行令牌（电脑用）后，拿着令牌到麦某某办公室再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手续，交款时是我将本人身份证、银行卡、令牌交给麦某某帮我在电脑上操作好有关程序后，由我按密码完成支付的。我付款后，签了一张认购买理财产品的认购书，通常要经过20-30天后才能拿到购买的合同书，我所买的理财产品都拿到了合同书，只有一份350万元的理财产品拿了一份合同（应有两份合同），但没有拿到确认函。我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有在银行付款的凭证。我有收到过银行支付的理财产品利益回报，由于我购买理财产品已有数年，资金到期后是本息滚动、每个理财产品的年收益也会不同，所以我一时是无法说清，应该以银行记录为准。第一个理财产品的利益回报，共分三个季度收到约有2万多元（银行记录为准），这些钱都是某银行转账到我在某银行的账户卡上收取。

　　被害人曹某2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6.被害人刘某3陈述：我约于2011年开始先后分多次，在某银行东风支行购买了四份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名称：某银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颐享阳光A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光大颐享阳光A﹢计划第七期产品1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某银行阳光理财A﹢计划2012年第七期产品说明书、某银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颐享阳光B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金额合计有460万，都是麦某某跟的单，大部分的钱是我以前买理财产品的（已付）款，产品到期后直接续买新的理财产品。我买四个理财产品只有130万元的有银行转账凭证，70万元、170万元的有产品说明书（都是付款后给的）。我有收到过银行支付的理财产品利益回报，多少我记不起了，应以银行记录为准，后来我经过查询银行账才知道有叫邓某2、黄某2、郭某2、冯某2、许某2、冯某1的人，先后汇过钱到我某银行的账上，也有人从我的账上划过钱走，详细情况要公安去银行查才行。我有一个2014年5月4日买的60万元理财产品，2015年5月6日到期后，我将该笔款转到我三女儿刘丽（随母亲姓）名下，用刘丽的名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这个合同刘丽和我都没有拿到。其他的理财合同我都有拿到，但就不知道到这些合同是有问题。这些合同中70万元、170万元的盖有中国某银行广州东风支行的公章及我的签名，160万元的合同不全只有金额没有本人签名和银行盖章的那一页，还有一个合同是麦某某代我签名盖有某银行广州东风支行的公章，这个合同没有显示有金额。我是不断向麦某某要我购买了60万元人民的理财产品合同，麦总是推托不能给到我合同。

　　被害人刘某3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刘某3提供的《光大颐享阳光A﹢计划第七期产品1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某银行阳光理财A﹢计划2012年第七期产品说明书》、《某银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颐享阳光B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某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某银行进账单、某银行转账凭证、综合签约业务回执（刘丽）、《理财产品预约/购买结果》（产品名称是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60万元）、某银行信封复印件3份等证实：被害人刘某3向麦某某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刘某3指出信封内容“2013年8月15日起息，43万，一年9%，2014-8-15前办理终止手续，否则每月自动转存”、“70万，8.5%，2014-9-23起息”、“60万，一年22%，2016-5-22到期”是麦某某亲笔所写。

　　被害人刘某3提供的某银行个人转付凭证、转账凭证证实：刘某3付款情况。

　　7.被害人黄某1陈述：我之前在某银行东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一直没有问题，而2014年12月9日买的理财产品，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的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到期不能兑现，购买金额110万元。这是某银行东风支行理财经理麦某某跟单负责的。我是先交钱后再签理财合同，我交合同款是2014年12月9日，拿到投资确认函是2014年12月20日，合同是麦某某事后亲手交给我的。我收过一期银行支付的理财产品利益回报30250元。

　　被害人黄某1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黄某1提供的《中融鸿海股权资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募集说明书》及合同、投资确认函、股权回购协议书、麦某某某银行名片复印件证实：黄某1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8.被害人胡某（钱某）陈述：我表弟钱某之前有买某银行理财产品，都没出现问题。2014年9月30日在麦某某的推荐下，我帮钱某购买中融鸿海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安徽淮南政府安置房建设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理财产品，金额50万元，2015年9月30日到期。2015年3月10日，在麦某某的推荐下，我又帮钱某购买了“中融鸿海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的理财产品，2016年3月10日到期，金额388万元。我和钱某一齐去麦某某处购买理财产品，他递了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募集说明书）给我们看。钱某之前在某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没有出问题，我要续买，但是听信麦某某对拟购的理财产品的介绍。我是先交钱后再签理财合同，买第一个问题理财产品交合同款是2014年9月30日，拿到投资确认函是一个月之后，买第二个问题理财产品交款日期是2015年3月10日，是当天交款后就同时签订合同的。一周后，麦说跟我签错了，签了100万元期的合同，年回报率只有11%，要求我再签一个300万元额度的理财合同，300万元额度的合同我签了，合同也拿到了，但100万元的旧合同麦没有退还给我。我购买理财产品时候，麦某某有给合同（协议书）我看，我们以为只是原来理财（没出问题的）的续买。

　　被害人胡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胡某提供的《中融鸿海股权资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同、《股权回购协议书，中融鸿海股权资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同、《投资确认函》证实：被害人胡某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9.被害人文某（谢某1）陈述：谢某1是我母亲。我在2014年3月开始帮我母亲在某银行买理财产品，之前都没问题，自2015年到期后我以谢某1名义续买。2015年3月20日，当时在某银行东风支行的理财经理麦某某推荐我在续买理财产品，“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的理财产品，金额50万元，2016年3月20日到期。

　　被害人文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文某提供的《中融鸿海股权资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股权回购协议书，中融鸿海股权资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某银行转付回单3张证实：被害人文某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0.被害人张某1陈述：我之前在某银行买的理财产品都没问题，2014年12月，我原来的理财产品到期后本息到帐后，大堂经理、理财经理麦某某推介续买某银行的理财产品“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的理财产品，金额120万元。麦某某讲是某银行的理财产品，比较稳妥，签合同后由麦某某带我在银行的柜台开了一个网银账号，我在柜台将某银行卡交给里面的银行职员，按该职员的指示输入密码完成支付合同款。我有收到购买的理财产品利息分红约33000元。

　　被害人张某1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张某1提供的《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证实：被害人张某1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1.被害人麦某陈述：我原来的理财产品“金太阳”到期后（本息已收回），向某银行东风支行的理财经理麦某某提出想续买，他就说可以续买，2015年1月我就购买了这理财产品，但是麦某某没给合同我看，我是先交钱、后8-10天才拿到合同的，才知道实际购买的是“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理财产品，而不是“金太阳”，合同金额是180万元，2016年1月28日到期。麦某某帮我开通网银账号，在他的银行办公室，由他搞好电脑支付有关设置后，由我按密码来付合同款的。

　　被害人麦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麦某提供的《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证实：被害人麦某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2.被害人邓某1陈述：我在某银行东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已多年了。2015年2月28日，我有笔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麦某某就向我介绍购买另一款某银行的理财产品，他催我很急，我就去某银行东风支行二楼理财室和麦某某见面谈，麦某某向介绍的是“宝狮市政BT—安徽大别山生态谷建设基金”，2015年2月28日，麦某某为我办理购买100万元该理财产品，后麦某某给了我“宝狮市政BT—安徽大别山生态谷建设基金投资确认函”。

　　被害人邓某1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邓某1提供的《宝狮-市政BT—安徽大别山生态谷建设基金投资确认函》、银行存折流水证实：被害人邓某1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3.被害人车某陈述：2014年10月22日，我某银行东风支行办理理财业务，麦某某说他有个理财产品，让我将到期理财资金加上现金凑齐100万元投入到该理财产品，我同意了。麦某某就为我办好了总金额100万元的新投资理财业务，并出具盖有某银行东风支行柜台业务专用章的《中国某银行综合签约业务回执》给我作为凭证。

　　被害人车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车某提供的《大业信托常州侨裕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某银行综合签约业务回执、对私客户对账单证实：被害人车某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2015年4月7日，车某的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出20万元及180万元到许某2账户。

　　14.被害人董某陈述：2015年4月29日，我在某银行经麦某某推荐购买了理财产品共35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时，麦某某帮我在一楼办了新的网银U盾，我用新U盾旧账号在一楼大堂经理的电脑上，由麦某某搞好电脑支付的有关设置后，由我按密码来（分两次）支付付合同款的。两份合同我至今没拿到，只有银行付款记录。

　　被害人董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董某提供的某银行卡证实：被害人董某转款给郭某2账户的情况。

　　15.被害人孙某出具的《群众报案登记表》及陈述证实：2014年我在麦某某推荐下购买了北京汇通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50万元，到期后都收到了本和利息了545000元。2015年5月，麦某某推荐我购买了道富资产-广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的理财产品，我支付了50万元。后麦某某将合同、确认函送到我家。

　　被害人孙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孙某提供的道富资产-广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确认函、某银行存折、某银行对私客户对账单证实：被害人孙某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6.被害人刘某4陈述：2015年3月10日，我在某银行东风支行麦某某的推荐下购买了理财产品“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金额52万元，麦某某对我作书面承诺该理财产品年利率是7%等。麦某某在签订理财产品合同后，要我将某银行卡交给他，他用他的手机搞好设置后由我在手机上按密码支付合同款，支付完后我手机马上收到了95595号码发来的短信，被告知“你正向某银行尾号4114的账户转账金额520000元，收款人为谢某1”等字样。当时我问为何转到私人账上的，麦某某解释说谢某1也是道富公司经办人，道富公司是和某银行合作的公司。我签合同后合同没给我，麦某某说要拿回银行盖章。二个月后，麦某某通知我到某银行东风支行拿合同，合同显示托管银行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有（园形）合同专用章，资产管理人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法人代表郭某2。

　　被害人刘某4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被害人刘某4提供的道富资产-广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麦某某名片、某银行信封等证实：被害人刘某4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并指出麦某某在信封上书写“2015年3月11日起息，52万半年7%，2015年9月11日晚到账，如不取则自动转存半年”。

　　（三）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1.证人应某证言证实：我是某银行东风支行的负责人，受我行委托，控告我行原理财客户经理麦某某利用职务之便涉嫌诈骗。2015年6月2日，我行在员工及客户资金异常交易排查中，发现麦某某存在私售理财产品，麦某某承认私售信托产品累计约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无法兑付，对于无法兑付的产品，其利用第三方过桥资金打入客户账户，继续游说客户购买承接产品以掩饰资金无法兑现的事实，麦某某共介绍客户购买了北京融汇百川资产管理中心约7家公司产品。2015年6月3日麦某某没有上班、失联。之后陆续有客户刘某3等人到我行询问相关理财情况，我行才发现麦某某提供给客户的产品说明书内容被篡改、麦麦某某与客户签订的资产管理计划书上所盖的我行合同专用章是其伪造的。经核查，从2014年5月至今，麦某某“私售理财”涉及19位客户、金额5418万元，已归还780万元，尚余4638万元。可认定为麦某某用客户资金进行“过桥”，上述客户资金转往郭某2等人账户。

　　某银行东风支行的副行长刘某前负责对公业务，副行长黄某艳负责零售理财业务（2015年4月底离职）。麦某某从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15日担任我行理财客户经理，负责向顾客推销我行代售的信托资金类产品、存款投资等，包括：1、结构性存款。2、信托基金（产品名称约有100多个），我行理财业务主要是向资金方或信托方收取相应产品的销售费，客户是按合同的约定取得应得的收益，由客户自愿购买的。我行与客户签订理财产品合同，都是在我行理财室签订的，资金按合同要求到账（到我行指定的账户）。目前发现有问题、报案材料提到的五份理财产品，合同资金没有进入我行指定的账户，而是进入了私人帐上。麦某某与客户签订理财产品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真合同盖真章；私售非我行代销的理财产品时，一种是使用伪造合同盖我行业务专用章；一种是使用伪造合同盖伪造我行的公章。凡是售理财产品的钱，只要进入银行指定的账户都会按银行规章制度监管。某银行东风支行柜台业务专用章、业务讫章都是由麦某某保管。麦某某2008年在我行做临时工，后来正式入职担任理财客户经理，2015年6月15日因无故旷工被开除。过桥资金是指临时性占用资金。

　　某银行广州分行提交的举报材料等证实：我行原东风支行理财客户经理麦某某存在私售理财行为，经查，麦某某声称私售产品累计金额约2000多万，已有1000多万元无法兑付，对于无法兑付的产品，其利用第三方过桥资金打入客户账户，然后继续游说客户购买承接产品以掩饰资金无法兑现的事实。麦某某共介绍客户购买了约7家公司产品，分别是北京融汇百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通祥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兰州弘顺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兰州弘顺永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汇富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6月3日开始，我行无法与麦某某取得联系。麦某某失联后，陆续有客户到东风支行询问相关麦某某的虚假“理财产品”情况，包括客户刘某3、刘某2、赵某等人。从2014年5月4日起至今，麦某某涉及19位客户个人转账33笔金额5418万元，已归还4笔，金额780万元，尚余4638万元可认定为麦用客户资金进行“过桥”。经行内流水核查，上述客户的资金转往了郭某2、许某2、邓某3等人帐户。麦某某作案手法分析：利用过桥资金掩盖产品到期不能兑付的事实，由于涉嫌“飞单”产品到期后无法兑付，麦某某通过向其他客户借款，作为上述到期产品的本金垫付资金。垫付后，麦某某当即又介绍客户购买虚假高收益理财产品，产品认购款项则直接归还原有客户；编造虚假产品合同，麦某某在续作虚假产品时，通过篡改我行正规产品说明书内容及使用第三方高收益产品合同诱导客户购买并私盖印章，从时间上推断第三方合同极有可能是虚假的；私刻产品公司印章和盗盖我行相关印章，麦某某在续作虚假产品时，分别私刻了多家产品公司的印章和部分合同盗盖我行对私业务专用章，以骗取客户的信任；麦某某工作隶属管理人员简况及存疑，时任东风支行主管零售副行长黄艳某，调查显示黄艳某存在与麦某某妻子有资金往来，或与此事件可能存在关联。基于上述情况，我行认为麦某某涉嫌利用伪造公章、盗用银行印鉴伪造合同，从事诈骗客户资金的违法犯罪行为。

　　2.证人邓某2证言证实：麦某某是我儿子。我没有开设银行账户给麦某某使用，但他曾使用过我的身份证。我没有买卖过股票或理财产品，也没有委托任何人帮我买卖股票或理财产品。我不知道我有银行账户与郭某2、许某2、邓某3的账户有资金往来。

　　3.证人郭某2证言证实：我在2014年3月认识了某银行东风支行理财客户经理麦某某，曾是男女朋友关系。我在某银行东风支行仅有一银行账户，常用它网购。麦某某说他的银行卡转账有限额，要借用我的卡、帮客户和投资公司转账。我就到他某银行的工作处办理了网银账户，网银的密码、U盾均由麦某某掌握至今。我常用该网银网购，每次经他同意我才购物，花费上麦某某没有限制我。麦某某也借用我身份证，做什么我不知道。我某银行卡上的所有钱都是麦某某转入的。我用这银行卡共消费约8-10万元。2014年我在招商银行开设的银行卡，当场就交卡给麦某某使用，他说用这卡炒股。我不知道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我没有在任何公司担任过法人，没有法人私章和私人印章。我不认识许某2、邓某3，我从手机的银行短信上看到过许某2的名字，短信提示我的网银分三次转出资金100多万元；我不认识邓某2，手机短信也提示过邓某2有资金进出我的网银账户，最多的一次有500多万元。我和麦某某在2014年4、5月曾一起去北京，他找华泰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了解情况，因为当时他的客户董佩佩（音）投资到该公司后，该公司没有按约兑付。2015年4月底5月初，我最后一次见到麦某某。

　　证人郭某2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证人郭某2提供的某银行卡、开户凭证证实：该银行卡使用情况。

　　证人郭某2对《道富资产-广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融鸿海-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宝狮-市政BT-安徽大别山生态谷建设基金合伙协议》、《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进行辨认，指出上述合同是虚假的，其不是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郭某2”私章亦不是其的。

　　4.证人许某2证言证实：2014年10月，我认识了麦某某，双方是男女朋友关系。2014年11、12月，我在东风中路的兴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网银，存有几千元，我交给了麦某某帮我炒股，U盘、密码也交给他。麦某某需要用卡转钱时向我拿用，用后就还给我。该卡我有收到过银行关于网上转账的短信，几百万之多。我有用该卡消费，看病、购买服装、吃饭等，但不会超过1万元。麦某某还让我在某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和网银，网银由麦某某使用，卡由我使用。麦某某需要用卡转钱时会向我要卡，用完后把卡还给我，我有收到过银行转账短信，金额也有几百万元。2015年5月，麦某某借用我的身份证，到6月初，他要用我某银行卡，将身份证交还给我，之后我再也联系不到他了。我不知道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我没有在公司担任过法人，也没有法人私章。我不认识郭某2、邓某3。

　　2015年6月4日前，麦某某说他要和老婆离婚要把财产转移，要我到招商银行、农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开设好银行账户帮他取钱，我就去这些银行开设账户、约好取现时间，之后我、有时和麦某某一起去银行提现。我帮麦某某取过至少有620万元。其中农商银行取了200万元、招商银行取了148万元、兴业银行取了80万元、民生银行取了240万元（金额和日期以银行记录为准），取款网点都在广州天河区。具体情况：6月3日我去兴业银行共取了80万，民生银行20万元，我把钱放在我的衣柜里，当晚麦某某去我家拿走了100万元。次日，我和麦某某拿着三个行李箱一起开着奔驰车去取现，先到民生银行取款200万元，之后去农商行取现200万元，去了招商银行取现140万元，麦某某将装全部钱的两个箱子放到车尾箱开车离开的。第三天麦某某让我自己去，在招商银行取现5万元和3万元，民生银行取现4万元。我和麦某某再见面时全部都交给了他。我没得到过麦某某任何报酬。麦某某每月会给我一到两万元生活费，总共约10万元。6月5日取完钱后，我没有再见过他，也没能联系上他。

　　证人许某2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

　　证人许某2提供的兴业银行理财卡证实该银行卡的情况。

　　证人许某2对《道富资产-广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进行辨认，指出其不是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许某2”的私章亦不是其的。

　　4.证人蔡某1证言证实：2015年6月，我在广州本色酒吧认识麦某某，麦某某说他想换车，要处理白色奔驰（SUV，佛山牌），条件是要过户快和需现金交易，交易价49万元。2015年6月16日，麦某某将车交给了我。当晚我约了好心水公司的陈某2来看车，我与他谈好56万元成交。于是，我代麦某某和好心水公司签订了卖车合同，陈某2就将56万元全额转到我中国银行的卡上。6月17日，我委托我的朋友陆某与麦某某一起到佛山南海海八路附近车管所代办点，办理了该车的过户手续。6月24日中午，我在广州麓湖路将49万元交给麦某某，他给了我5000元茶水钱。

　　证人蔡某1提供的《收条》证实：2015年6月24日麦某某收到蔡某2的卖车款现金48.5万元整。

　　证人陈某2出具的《事情经过》证实：其是广州市好心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2015年6月17日，蔡某1叫我收购他朋友的车，当晚大家在珠江新城四季酒店停车场看车，车牌号为粤E×××××，谈好价钱56万元，次日过户。次日早上，我、蔡某1老婆及车主麦某某到南海车管所委托点办转让手续，6月18日我转账56万给蔡某1。

　　证人陈某2提供了广州市宝利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收购凭据证实：2015年6月17日，陈某2与蔡某1签订上述协议，约定蔡某1以56万元将麦某某的粤E×××××奔驰车转让好心水公司。

　　5.证人陆某证言证实：2015年6月，蔡某1说有个车主想卖车，之后，自称麦某某的人联系我要出售9成新的白色奔驰（SUV），我推荐给好心水公司的陈生，最后在佛山南海办理过户手续。

　　6.证人孔某证言证实：2015年9月，我在中山市某酒吧认识了麦某某，麦某某自称是从事金融行业的工作，我们居住在麦某某租赁的中山市张家边的百爵山公寓，后再转到三乡雅居乐幸运阁、张某5的旅馆，2016年3月我们住在肇庆市高要市兴业花园B栋4楼，这两处是用我身份证来租的，因为麦某某说他的身份证挂失、未办好。麦某某让我开设几张银行卡给他使用。我原有工商银行卡，后来又开设了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农商银行的卡，都给麦某某用。

　　证人孔某对被告人麦某某辨认无误，并指认麦某某有另一名字“梅某1”。

　　证人孔某提供的工商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建设银行卡证实：其为麦某某开设了上述银行卡。

　　（四）鉴定报告广东诚安信司法会计鉴定所粤诚司某字[2016]07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补充说明及附表等证实：该所接收侦查机关委托出具鉴定意见，经分析统计：

　　1.根据《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合伙协议》等记录，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间，约定张某1、刘某2等人以投资入股等方式投资“理财产品”，其约定投资金额共计43，200，000.00元。

　　2.根据某银行对私客户对账单、个人转付回单记录，经统计，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间，郭某2、许某2等账户共收到张某1、刘某2等15人款项共计人民币47，780，000.00元，其中，郭某2、许某2等账户共收到张某1、刘某2等人款项共计46，380，000.00元，邓某2招商银行账号2011年8月19日收到刘某3账号转入1，400，000.00元。

　　3.根据某银行对私客户对账单、个人转付回单等记录，经统计，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间，张某1、刘某2等账户共向郭某2、许某2等账户转出共计56，242，225.00元。其中，2011年8月19日，刘某3中国某银行广州东风支行账号支付1，400，000.00元，摘要显示为活期取款；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间，赵某、刘某3账户向邓某2、冯某2、黄某2账户转出款8，422，000.00元；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间，张某1、刘某2等账户共向郭某2、许某2等账户转出共计47，820，225.00元。

　　4.根据某银行对私客户对账单记录，2015年3月，郭某2付款给张某1、黄某163，250.00元；其中张某1某银行东风支行账号收款33，000.00元，黄某1某银行东风支行账号收款30，250.00元。根据张某2询问笔录记录，购买麦某某销售的理财产品所收到的利益回报是李港通过某银行汇款给张某2的，张某2某银行东风支行账号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收到李港某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账号转入款项共计350，000.00元；董某某银行黑龙江分行账号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收到李港某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账号转入款项共计611，250.00元。

　　5.根据许某2、婉玲、邓某4峰、麦某某银行流水记录，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间，银行账户转入光大、兴业证券户款项共计47，461，206.00元，光大、兴业证券户转入银行账户款项共计46，600，789.14元，进出差异总额为860，416.86元。根据证券营业部交易明细记录，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麦某某转入万联证券账号款项共计4，207，488.30元，万联证券账号转出款项共计4，050，583.51元，进出差异为156，904.79元。上述进出差异合计为1，017，321.65元，与麦某某所说在万联证券东风营业部炒股，亏了约1000多万元差异较大。

　　（五）被告人供述被告人麦某某供述：2008年，我进入某银行东风支行工作，2011年转正，任职大堂经理、理财客户经理，具体工作是维护支行大堂秩序和向客户销售由某银行代理的理财、信托产品。销售某银行理财产品正常程序是：客户到银行咨询或要求买理财产品时，我会向他们介绍行里的每个理财产品，客户选定理财产品后，他到柜台或者我在网上帮其购买，或者教他自己上网购买，从客户某银行的账户上划扣相应的资金（客户自己按密码）。

　　我在光大东风支行任职期间，私售了非某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其中有：北京融汇百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通祥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兰州弘顺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道富资产一某银行一中融融金1号）、兰州弘顺永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汇富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的产品。这些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是我经常接到上述理财产品公司、理财产品推销员打来的推销电话，从中获得了这些理财、信托产品的信息。我销售的非某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部分得到发行公司授权，部分没有获得授权。我销售上述非某银行代理的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回报率通常是2%至4%或8%，我大概收到了回报有70-80万元。经我手购买了非某银行理财产品、代理的信托产品的客户有：张某2502.7万元、董某650万元、曹某2830万元、邓某1200万元、黄某1127万元、钟开穗85万元、张某1120万元、钱某360万元、谢某150万元、孙某50万元、段某200万元，合计共3174万元。我销售的非某银行理财产品名称还有上海力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认购川信-东方红7号）、华某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泰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达泽浦信托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如果我们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越权私售理财产品，在柜台支付单位是可以监管到的，而在网银支付的销售是比较难监管，我就利用了这监管漏洞售假诈骗。购买非某银行理财产品的客户，都有和理财公司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和客户签订合同的经手人是我，在某银行东风支我的理财办公室签订的。这些非某银行代理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合同，先是由中介公司通过电子邮箱发电子版给我，我看过合同条件可以接受后，就通知中介将这相关合同快递给我。我用这些合同和客户签订后，会对客户身份证、转账凭条、及银行卡进行拍照，通过微信将这些资料发给中介。作为我收取佣金的依据。这些中介叫什么名字由于很多所以我现记不起来了，但我的电子邮箱有。正规的“飞单”理财合同签好后我没有留底，只有客户和发行公司各持有一份。我只是将合同拍照，存有这些信息资料的手机我逃跑时已将它扔掉了。买非某银行理财产品的客户，支付合同款项是在支行柜台办理转账的，整个过程是按平时银行业务的操作规程办理完成。我将理财公司的合同交给客户签订后，将签好的合同拿走通过快递给中介公司的客户经理，由中介交给理财公司盖好相关公章和合同章等后，中介公司再将合同快递给我，我再通知客户来支行拿或我主动送给客户。我和中介公司的人出事之前双方没有见过面，都是通过电话或微信来联系。我销售这些非某银行理财产品是2013年初开始的，上述理财产品售出后2015年4月前购买的产品，各理财公司都有不同数量的本金和利息返还。4月份之后所有售出的理财产品几乎没有返还过本金和到期利息。能返还本金和利息的，理财公司有通过公司账户或私人帐户，将本金或利息返还给客户，私人返还的我只知道有叫李港的，因为这些钱是直接汇给客户的账户，其他人名我无法掌握。

　　自从我越权销售非某银行理财产品“飞单”出现问题后，我在2014年4-6月去过北京几次的，因为董某350万元、曹某2200万元存进了华泰汇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非某银行理财产品。我去了华泰汇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合同款，该公司接待我的是田建和及公司有关负责人，但几次的承诺都没有兑现，于是我就选择到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报了案，用曹某2、董某亲属的名义去报的。其他非某银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都有哪些，叫什么名字，我记不清楚了。资金出现问题后，我也找过律师寻求法律帮助，律师表示就算将钱追回也要分成50%，我也无法接受。我再找这些资金管理公司交涉，他们向我提出继续帮他们销售理财产品，用后续资金来补前面的损失。我觉得这样做风险大又无法掌握主动，不如自己做假项目销售反而可控制，于是我就萌生了做假理财产品销售给客户的念头，想用客户购买这些假理财产品的资金，来填补之前因越权销售非某银行理财产品“飞单”出现的资金断链问题。

　　客户在2014年5月之后购买的《中融鸿海江苏泗阳政府安置房建设基金》、《中融鸿海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书》、《中融鸿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确认函》、《宝狮市政BT安徽大别山生态谷建设基金合伙协议》、《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道富资产一某银行一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盛天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安徽淮南政府安置房建设投资基金项目合伙协议》、《北京中融盛天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某银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颐享阳光A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某银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颐享阳光A+计划第七期产品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某银行阳光理财A+计划2012年第七期产品1说明书》、《某银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颐享阳光B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属于不真实的理财产品，是我伪造出来的虚假理财产品。以前我通过修改原有真实的理财产品资料的电子资料，经过重新排版后，拿到本市吉祥路附近的大洋图文店打印成纸制的虚假理财产品合同。上述虚假理财产品资料中的“中融鸿海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某2”、“许某2”、“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章不是真实的公章。但如果资料上盖有的“中国某银行广州东风支行业务讫章”、“中国某银行广州东风支行柜台业务专用章”是真实的印章，因以前这二个公章是某银行东风支行发给我保管使用的。上述十几枚假公章，是我去三元里附近某刻章店找人以每枚公章20-80元的价钱私刻的，共花费了约1000元。我使用的假公章、虚假理财产品资料，原来存放在我工作的某银行东风支行办公室，2015年6月间，我私自离开单位前就将这些东西丢到路边的垃圾桶里。客户持有的非某银行的理财产品合同上“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郭某2、“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许某2、“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许某2、“四川孚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王某、“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熊某，上述郭某2、许某2的职称都是我伪造理财产品合同书时将她们的名字放上去的，她们不知情，她两人都是我女朋友，王某、熊文波的名字我无印象。黄某2、邓某2、郭某2、许某2、邓某3和冯某1的某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账户（网银账号）都是由我掌控使用，但她们对账上钱的来龙去脉并不知情。

　　用假合同得来的钱，小部分用来履行合同约定，大部分用来作“过桥”资金和部分用来个人消费。至今为止，用假理财合同骗得客户的钱约有5000多万元，后来还了部分，至今还有4000多万元未还（以银行记录为准）。我向客户推介假合同的“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是在营业大厅、我的理财经理办公室里向客户推销，我会向客户讲这些是某银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收益高，某银行是国有银行、所投资的资金会安全（我私刻和使用假公章就是这个意思）。经我手购买了假合同的“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的客户有：1、刘某3460万元、2、刘某2160万元、3、段某200万元、4、赵某1550万元、5、曹某2870万元、6、谢某150万元、7、黄某1110万元、8、董某350万元、9、张某2400万元、10、张某1120万元、11、邓某1100万元、12、钱某430万元、13、孙某50万元、14、麦某180万元、15、车某100万元等人共约有5000多万元。上述客户全部都是交足了合同款的，有些是签了合同并持有合同书，有些是签了合同但还没有拿到合同书，有些只有认购书，还有一些是交了合同款后什么手续都没有拿到只有银行走账记录。要说明一点的是，2014年10月张某2有一笔100万元理财到期，我通过郭某2招商银行的账本金和利息都兑付了，后来发现李港仍有利息汇入，我问李港，他解释现在本金无法归还，暂时只能给利息，我曾和张某2讲过以后再有利息和本金返还，要张某2将钱汇至郭某2招行账上，但她不理解，至今没有返还，之后李港所返还的利息仍是张某2收取。另一个是董某，2014年4月21日那一笔350万元也是合同到期后，由我用郭某2招行账户先对付本金和利息给她，后来李港返还的利息她也没有归还给我，至于有无返还本金现在我就不知道。我是从2011年8月份开始做假合同虚构理财产品的。当时就销售给客户刘某3一人就没有再售假。之后到了2014年5月，很多“飞单”的理财产品的钱和利息回不来，我又开始大量地做假的。售假期间，客户签订“理财合同”交完钱后拿不到合同和没有任何手续，是因为之前我销售的“飞单”理财产品合同的签订过程就是这样的，为了不引起客户怀疑，我销售假理财产品时就按这样的模式进行，认购书也是我伪造的。我签订虚假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合同的经过：我向想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推荐我虚构的理财产品，客户选好产品后，我就提供事先准备好的假理财产品合同给他（她）们签，签好合同后我就将合同拿走并告诉他（她）们要将这些签好的合同拿到理财公司或银行去盖章，其实是盖我自己私刻的公章，过10天不等或一个月我才将盖好公司章、法人章及某银行有关公章的合同交给客户，客户有到支行拿合同，也有我亲自送去给客户。假章多数是我将假章拿回银行在我办公室里面盖的，也有少部分是在我车上盖的。未签的假理财空白合同，使用前都是放在我银行理财办公室的文件柜里，以备随时供使用。客户支付合同的款项的情况有两种：一是原来买了我销售的非某银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客户，合同到期后钱已回不来，我就用郭某2、许某2和邓某3的账户，先和客户兑现合同约定，然后我再劝该客户继续购买新的理财产品（虚构的产品），客户购买新的“理财产品”时只补新旧产品的差价就可以了，比如赵某、董某、曹某2、钱某就是这种情况；还有就是合同到期后，顾客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利息已回到客户的账上，我就劝其继续购买新的理财产品（虚构的产品），比如邓某1、曹某2、张某2就是这种情况。另一种是原来没有购买“飞单”理财产品的客户，在我的推销下购买了我虚构的理财产品的客户，比如刘某3就是这种情况。以上客户已有光大网银账号的就直接用他（她）们的网银支付“合同”款，如果没有网银账户的就叫他（她）们在某银行东风支行柜台新开一个网银账号，开好网银账号后我向客户要网银的U盘插在我的办公室专用电脑上，由于这些客户年纪都比较大不会用网银，就由我在电脑上将相关设置搞好，由客户自己输入的密码来完成支付“合同”款的。我售假时使用的是某银行东风支行配给我的专用电脑，电脑只能上某银行的局域网和全国网银转账，平时这台电脑支行是没有什么监管的，只有销售某银行的理财产品分行零售部才有数据记录和监管。购买了虚假理财产品的款项，通过网银将款项汇到了由我操控的郭某2、许某2、邓某3、冯某1及母亲邓某4峰的私人账上。之后再根据需要从她们的账上划走。其中，分多次将约4548万元（以银行记录为准）转入郭某2在光大、招商银行名下账户，只要有资金停留，我都会用来在万联证券东风营业部炒股，亏了有约1000多万元（以审计为准）；有640万元（以银行记录为准）基本上是通过郭某2招商银行账户转入许某2在招商银行、农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名下账户提现，其中有400多万元重新存入兴业银行宝岗大道支行许某2的账上再转去姚某（女）和她儿子的账上。有20或30万元在某银行白云支行柜员机存到客户宴明儿子的账户。约有170或180万元我带在身上使用，用在和女朋友钟某2到三亚旅游、吃、住、玩消费，通过网银转了5万元给钟某2父亲急用，也有用在中山西区MIUMIU等酒吧、狮子座等KTV、以及逃匿期间的租房，支付女朋友孔雪某及其家人费用生活等。我出去玩时一般是玩到通宵或到附近酒店开房住，每晚的消费需1万元以上。现在钱已花光。我使用郭某2、许某2、邓某3、冯某1以及母亲邓某2的银行账户收取客户资金，我母亲是不知情的，郭某2、许某2、邓某3同意我使用她们的银行账号的，但她们都不知道里面资金来去及用途。

　　2011年8月19日，客户刘某3（女）有一笔140万元汇入我母亲邓某2招商银行的账户。此款其中有1笔50万元我记得是转到了我女朋友刘某7账上，当时是想在河南郑州一起购房用的，后来由于刘某7说她父母亲不同意她再外出打工此事后来不了了之，剩下的钱部分我用来个人消费、和返回利息给刘某3，由于刘某3“合同”到期后又续买了3-4次，所以支付的利息也多些，不久这些钱就花完了。原在我名下的粤E×××××奔驰车（ML400型），我在2014年10月购买的，总价84.8万元，钱都是我销售虚假理财、信托产品的部分收入，后来委托了朋友蔡某1以49万元卖掉了。2015年6月4日前，我要女朋友许某2到招商银行、农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开设好银行账户，说我要和老婆离婚、把财产转移，要她帮我取钱。许某2开好银行账户并联系好取现金额及日期后，就通知我将钱转入这些账户上。4日，我与她去了天河附近的招商银行、农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网点取现。我开着那辆奔驰车，许某2将钱取出来我下车去接她，并将取到的钱放到我的车尾箱，我共取现620万元。之后我们还去过农行、工行取过几万元，合共约680万元。我拿到这些现金后就切断了和她的联系。

　　我跑到中山市开发区金华花园租了间房，和女朋友钟某2住下到8、9月分手，我在中山某酒吧认识了新女朋友孔雪某，住在中山市张家边的百爵山公寓住，后住过中山三乡镇的雅居乐幸运阁、12月在张某5的一家旅馆，2016年1月我曾使用梅某1假身份证、和孔雪某在张某5陵岗村面粉厂（私人）打工一个月，两人领了一个月工资共有4000元，最后我们住在肇庆市高要区兴业花园B栋4楼直到被抓获。梅某1的身份证是我逃匿期间通过网上找人做的。

　　我交往过的女朋友有郭某2、许某2、邓某3、冯某1、刘某7、钟某2、孔雪某。2011年间我结识女朋友刘某7后，我用了50多万元在其身上；2014年间我结识女朋友郭某2后，我用了10多万元在其身上；2014年间我结识女朋友许某2后，我用了20多万元在其身上；2014年间我结识女朋友冯某1后，我用了10多万元在其身上；2015年间我结识女朋友邓某3后，我用了几万元在其身上；2015年间我结识女朋友钟某2后，我用了几万元在其身上；2015年间我结识女朋友孔雪某后，我用了几万元在其身上。我结交多名女朋友的原因是为了借她们的银行帐户来收取我销售假理财产品的款项及借她的帐户来还款给客户。2014年10月间，我花84.8万元来购买一辆粤E×××××奔驰越野车，以前因当时我只有郭某2的银行帐户来收款，这样容易被单位发现，我为了包装自己去认识更多的新女朋友，于是就购买该奔驰越野车使用，最终目的是为了借用她们的银行帐户来走帐。该84.8万元的购车款，来源于客户的投资款。2015年6月间，我重新将400多万元存入我兴业银行账户上再转款给客户姚某和她儿子陈曾峰的账户上作还款。2015年7月间，我到某银行白云支行柜员机将约20-30万元存到客户宴明儿子的账户上作还款。余下的现金200多万元在我逃亡共8个多月期间被我花光了。我现在没有其他的钱来退还给被骗的客户，因为我被抓时身上只用剩1000多元。

　　对于控辩双方关于诈骗金额、指控的罪名等意见，本院评析认为：

　　1.麦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其单位某银行东风支行的规定，利用其银行工作人员的身份便利，隐瞒“飞单”为高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假冒为某银行代售的事实，骗得客户或本案的部分被害人通过其投资高风险理财产品。其后，上述“飞单”理财产品不能兑现，造成客户及部分被害人的巨大经济损失。麦某某为谋私利而隐瞒事实、欺诈他人投资高风险产品，是造成客户及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的主要原因之一，麦某某对客户及部分被害人的损失具有主要的过错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其应当对本案的部分被害人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麦某某在2014年5月开始，为筹集资金，伪造了《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湖南信托-成都新益州城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所谓理财产品合同书，并虚构为某银行代售的理财产品，由此骗得张某1、赵某、曹某2等16被害人向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非法占有上述被害人的财产，麦某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特征，系犯罪行为。麦某某将其已非法占有的诈骗款用于偿还前述部分被害人因“飞单”理财产品的损失，是其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行为，其实质亦是麦某某犯罪后处分赃款的行为。此外，麦某某以续买的形式欺骗部分被害人将到期的“飞单”理财产品资金转换为投资虚假理财产品，实际上是欺诈被害人放弃诉求资金的回款，致其仍可持续性地非法剥夺被害人对资金的占有或追讨，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仍然存在，故麦某某该行为仍符合为非法占有而虚构事实的特征。

　　综上，麦某某的诈骗犯罪行为，与前述民事赔偿是不同的法律关系，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抵扣的基础，故麦某某及其辩护人关于犯罪金额应当扣减退还的“飞单”损失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2.张某1等16名被害人，部分被害人从麦某某处取得相关虚假合同及支付证明，部分被害人并未取得相关合同或并未取得支付证明等，因此，被害人被诈骗的金额，不应仅以被害人持有的虚假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作为认定损失之依据，亦不应仅以支付证明作为认定损失之依据。考虑到被害人与麦某某之间资金往来复杂，特别是部分被害人与麦某某控制的账户之间存在“飞单”投资、“飞单”回款或“飞单”返利，故亦不应仅以被害人付款的对账单、转付回单作为认定损失之依据。综上，本院根据虚假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金额、被害人持有的支付证明、以及银行对账单、转付回单等书证，结合被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书及其补充说明的统计，剔除被害人收取的返利等，确定本案麦某某诈骗之犯罪数额。

　　3.麦某某欺骗被害人签订其伪造的《道富资产—某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投资理财产品合同，致使被害人作为合同相对一方依约向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麦某某由此得以非法占有被害人的财物。麦某某的行为不仅侵害被害人的财产权益，同时亦扰乱金融机构的委托、信托市场业务的秩序，其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特征，构成该罪。公诉机关指控麦某某构成诈骗罪罪名有误。

　　本院认为，被告人麦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麦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麦某某诈骗多人多宗，且诈骗对象以老年人为主，其罪行被察觉后仍挥霍无度，致犯罪后果严重而无法弥补损失，其犯罪情节尤为恶劣。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麦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麦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侦查机关扣押丰田牌小汽车1辆（车牌号粤A×××××）予以拍卖，所得款退赔张某健等16名被害人。

　　三、继续追缴被告人麦某某违法所得5005.05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张某健116.7万元、被害人文某（谢某梅）50万元、被害人胡某梅（钱某桃）438万元、被害人黄某汉106.975万元、被害人曹某玲868万元、被害人张某娟349万元、被害人段某敏200万元、被害人刘某苏120万元、被害人赵某强1530万元、被害人刘某云460万元、被害人麦某芳180万元、被害人邓某源100万元、被害人董某某288.875万元、被害人刘某明52万元、被害人车某祥100万元、被害人孙某栋45.5万元。追缴不足以清偿前述被害人损失的，责令被告人麦某某向前述被害人退赔，退赔数额以前述追缴数额为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杨梅珍

　　审判员 梁 敏

　　审判员 唐军国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王珊珊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a62b1f6e13823a583b7eb7f&type=1)